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6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91%，占总资产 7.8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65,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27,815.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8%，占总资产的 3.3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7,815.88 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予以公告，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不存在违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

的监管要求》规定的情况。

二、关于与武汉市洪山区青菱都市工业园管委会签署《项目招商协议》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在武汉市洪山区投资建设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如果能成功获得项目用地，可以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扩大公司新能源业务产能规模，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进行统筹管理，有利于盘活公司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燕燕

曾凡跃

代冰洁

2023年8月11日